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唯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15940332456 15142060666	15940332456	刘唯
2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柏雪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240071132	柏雪
6					
7					
8					
9					

2020年3月2日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3日，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组织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介绍，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新建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5-1号，占地面积5045.68平方米，建筑面积4245.08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栋1层车间，1层办公区（1栋5层办公楼3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1、于2018年8月，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关于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号）。

（三）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8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运行。

（四）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五）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 30.5%。

（六）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废水、放废气、噪声；
- 2、检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 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1）生活废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

（2）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喷漆室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左右补水 1 次，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在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和喷漆室产生，主要产生废气为木料粉尘、喷漆废气及少量的胶料废气。

（1）木工车间内裁切、压刨、立铣、砂光工序配备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6 米排气筒排放。

（2）面漆、修色、底漆房废气，经过各自水幕帘吸收后，再经滤棉吸附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备内循环工作间进行收集，经过滤器（聚丙烯过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4）贴皮过程中拼板胶产生少量的胶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经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内循环工作间的袋式除尘器捕集的木料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清运填埋处理；木工车间的边角料、木屑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废漆桶、贴皮产生的废胶桶、喷漆室水池清理出的漆渣板结物、喷漆室排气筒中的废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后，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外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得出：

(一) 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符合《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水排放去向要求。

(二)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及除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及处理方式符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及噪声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改建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减少，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相关材料可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固废验收依据。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于粤
郑永冰

